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暨基隆監獄 111年廚餘聯合標售須知

- 一、本標售案名稱：111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暨基隆監獄廚餘標售案(案號:11107-01)。
- 二、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詳如附表。
- 三、本案公開取得文件方式：
 - (一) 招標文件於111年6月10日刊登於本所網站首頁之電子公佈欄 (<http://www.kld.moj.gov.tw/>)，請自行下載。
 - (二) 親自領取。
- 四、截止投標時間：111年6月20日中午12時止。
- 五、開標時間：111年6月20日下午2時0分，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辦理開標。
- 六、開標地點：本所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
- 七、投標廠商得於公告之日起至截標日止，於辦公時間(08:00-11:30/13:30-16:30)洽請承辦人(基隆看守所、基隆監獄)安排現場察看，其餘時間恕不受理，未看者致投標錯誤由投標人自行負責。
 - (一)基隆看守所：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總務科承辦人陳先生：(02)2465-3240分機221)
 - (二)基隆監獄：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199號，總務科承辦人郭先生：(02)2465-1146分機213)
- 八、廠商資格：廠商設立資格需符合「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公告規定，具有合法登記核可之畜牧業登記證並通過「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檢核之畜牧場，或具有公民營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資格)清理、處理相關許可證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廠商納稅證明(如符合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登記辦法，免付)。

九、履約期間：自111年07月0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共計2年，保留後續擴充3個月（113年07月01日至113年9月30日）。

十、預估數量：

(一)基隆看守所：每日約100公公升，每月約3,000公升，一年約36,000公升。

(二)基隆監獄：每日約120公公升，每月約3,600公升，一年約43,200公升。

十一、押標金：新臺幣3,000元整。

保證金繳納方式：(以下列方式擇一繳納)

(一)現金繳納者：請於**111年6月20日中午12時00分**前至本所總務科出納繳納。(以現金繳納者不得將現金裝置於標封內或於開標現場繳納，請於截標日前至本所總務科出納處繳納，並將繳納憑證放置標封內)。

(二)郵政匯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戶名：**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為受款人之匯票。

(三)支票：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以銀行本票收款人戶名：**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十二、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如本投票須知第八點廠商資格或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相關業務以上影印本需蓋與正本相符。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影印本(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

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押標金票據或繳納憑證。

(四)投標標價單。

十三、本標售案：**標售底價單價新臺幣10元/100公升，投標價不得低於底價。**

十四、決標原則：最高標得標。

(一)本次標售炊場廚餘，採單價決標；標價高於本所所定底價者，且最高價者得標。

(二)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單價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加價1次，加價後相同時抽籤決定得標人即次得標人。

(三)押標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得標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委託人開標時，得由委託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領回。

十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1.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2.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3.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公司）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十六、本案招標文件：投標須知、標售契約、投標標價單、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保金繳納申請單、退還保證金申請單、委任授權書及標售封面。

十七、投標人應將廠商基本資格及填妥之應附具之證明文件連同應繳押標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111年6月20日中午12時00分前**送達本所總務科收發或以掛號函件寄達本所總務科收發（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所，以本所收發郵戳為憑）。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請攜帶身分證明文

件)，廠商代表以1人為限。

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一)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二)押標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三)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四)投標單所填投標廠商、姓名、投標金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五)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所定之格式不符者。

(六)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二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押標金：

1.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2.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3. 得標人逾期不載運標的物或逾期不載運完畢者。

二一、本案得標人於得標翌日起七日內簽訂合約並分別繳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投標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

(一)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繳納新臺幣3,000元整。

(二)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繳納新臺幣3,000元整。

二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二十三、本案如有疑義，應以本所解釋為準，投標人並應放棄一切先訴抗辯權。

二十四、本所政風室檢舉信箱：基隆市郵政第211號信箱。地址：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聯絡電話：02-24653215。

二十五、本案履行期間雙方遇有爭執時，雙方同意以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六、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